

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学生科研创新特别奖励办法

为鼓励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增强社会竞争能力，奖励学生在发明创作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的成绩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内容

(1) 学术论文及竞赛奖励

类别	成果荣誉情况	负责人(第一作者)奖励
学术研究	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主刊论文	10000 元
	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或 Science/Nature/Cell 系列子刊(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子刊)	5000 元
	理工农医 JCR 一区 (SCI 收录、SSCI/A&HCI 收录)	3000 元
	理工农医 JCR 二区 (SCI 收录)	2000 元
	理工农医 JCR 三区 (SCI 收录)	800 元
	理工农医 JCR 四区 (SCI 收录)	500 元
	人文社会科学期刊-权威	3000 元
	人文社会科学期刊-一级	2000 元
	人文社会科学期刊-二级 (CSSCI 收录, 不含扩展源期刊)	800 元
	其他一级期刊 (理工农医)	600 元
	其他二级期刊 (理工农医)	400 元
	其他合法期刊	300 元
专利授权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3000 元
	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	1000 元
	软件著作权	800 元
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(包含浙江省大学生药学大赛)	国家特等奖	4000 元
	国家一等奖	3000 元
	国家二等、省特等奖	2000 元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奖	1600 元
	国家优秀奖、省二等奖	1200 元
	省三等奖	500 元
	省级优秀奖	400 元
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(包括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)	国家特等奖	2000 元
	国家一等奖	1600 元
	国家二等、省特等奖	1200 元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奖	600 元
	国家优秀奖、省二等奖	500 元
	省三等奖	400 元
	省级优秀奖	200 元
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	国家特等奖	1200 元
	国家一等奖	600 元

	国家二等、省特等奖	500 元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奖	400 元
	国家优秀奖、省二等奖	400 元
	省三等奖、省级优秀奖	200 元
校级创新创业 竞赛（互联网+、 挑战杯、职业生 涯规划大赛等）	校一等奖	1000 元
	校二等奖	600 元
	校三等奖	300 元
院级创新创业 竞赛（药研杯、 学术擂台赛等）	院一等奖（重点立项）	600 元
	院二等奖（一般立项）	400 元
	院三等奖	200 元

注：1. 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，一类竞赛包括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、大学生护理竞赛、大学生医学竞赛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等；二类竞赛包括全国口译大赛（英语）、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等；三类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（华东分区赛）、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竞赛、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、“21 世纪杯”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等；具体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科竞赛分类为依据。

2. 学科论文加权系数：

- (1) ESI 高被引论文，在原有奖励基础上×150%；
- (2) 发表在药理学与药毒学 ESI 期刊上的论文，在原有奖励基础上×150%；
- (3) 引用杭州师范大学已发表的药理学与药毒学 ESI 期刊论文，每引用一篇另外奖励 100 元。

(2)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

项目名称	级别	奖励	备注
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国家 级科研项目	国家级	800 元	1. 已结题科研项目方可 奖励。2. 学生为第一负 责人获得其他省级以上 科研项目立项的，经学 院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 定后发放奖励。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 才计划等省市级科研项目	省市级	800 元	
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、星光计划、研究 生科研创新推进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	校级	300 元	

注：学术论文、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为多人合作完成时，奖励标准为：第一作者/第一负责人按 100%得分，作为参与者（共一也是作为参与者）：排名在前 3 位按 40%得分，排名第 4 位及以后按 10%得分。

二、奖励程序及说明

1. 本奖励一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项目获奖项必须为当年度获得或立项。凡符合特别奖励条件的者，可向学院申报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学生科研创新特别奖励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已发表作品均需见刊，**毕业班**学生作品若未见刊，需提供录用通知材料，后期补发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等刊物材料。

3. 已发作品中，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为第一发表单位的，奖励金按全额发放，发表单位

为其他情况的，奖励金发放额需乘以系数 0.8。

4.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，专利权人为其他单位的，发放额需乘以系数 0.25，且由学工办审核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发放奖励。

5.院学工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所获奖项和学术成果等进行认定。

三、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、应届毕业生。

四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